

儿童营养改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灵璧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5	63.2	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9.5	63.2	42%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及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省实施方案制定目标任务4000人			2023年总受益儿童数803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6--24月龄婴幼儿4000人	4000人	8033人	
			指标1：全县户籍地规范接受体检服务的6--24月龄儿童	符合发放儿童	8033人	
		质量指标	指标2：有效服用率	>70%	98%	
			指标3：发放率、知晓率、咨询指导率	>80%	98%	
		时效指标	指标1：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儿童 营养改善项目人均费用	1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人口素质			
			指标2：降低儿童中重度贫血及营养不良发生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服用儿童有效服用率，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	>80%	98%	
		指标2：提高健康教育率	>8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用婴幼儿看护人满意度		98%		
		指标2：社会满意度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